附件1

# 长春人文学院固定IP申请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使用部门 |  | 用途 |  |
| 设备所在楼宇 |  | 设备所在房间号 |  |
| 使用人/维护人姓名 |  | 使用人/维护人联系方式 |  |
| 设备型号 |  | 设备物理地址（MAC） |  |

以下信息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填写

|  |  |
| --- | --- |
| 审批意见 | 签字： |
| 绑定交换机 |  | 绑定端口 |  |
| 分配IP |  | 子网掩码 |  |
| 网关 |  | 所属VLAN |  |
| 已录入管理系统 | 是/否 | 操作人员 |  |
| 备注 |  |

说明：

1. 在使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长春人文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校有关规定。
2. 分配的固定IP仅限于申请设备在申请位置使用，更换设备或更换位置会导致无法上网，如需变更，请重新申请；
3. 使用人/维护人员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网络中心变更，网络中心不负责因后续调整网络规划而联系不到维护人员所导致的网络中断；
4. 设备网卡更换应及时通知网络中心做变更申请。
5. 将此表打印盖章后送至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审核通过后将联系使用人/维护人开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